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咏隆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美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何美蓮等5 人間因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 萬4210 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3 萬98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怡芳